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公會資訊

規定法令資訊

新聞資訊

其他

附件：

網址：

編號：111090601

發布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布日期：111/9/2

有關因應未來2週入境旅客人數增加，自即日起2週內，仲介及雇主應安排自有交通工具或防疫巴士，接送移工至防疫旅館或宿舍，不使用防疫計程車，請向所屬會員宣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施瓊琳

電話：(02)8995-6194

電子信箱：blessus@wda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 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14010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未來2週入境旅客人數增加，自即日起2週內，仲介及  
雇主應安排自有交通工具或防疫巴士，接送移工至防疫旅  
館或宿舍，不使用防疫計程車，請向所屬會員宣導配合辦  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  
中心)111年9月2日指示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自111年6月15日起開放自行接送入境旅客前往檢疫  
地點，桃園國際機場入境移工自8月23日起至9月1日期間，  
仲介公司及雇主自接比率46%、防疫計程車32%、租用防疫  
巴士22%。因應未來2週入境旅客人數增加，為有效輸運、  
交通分流，仲介公司及雇主自即日起2週內(至111年9月16  
日止)，應安排自有交通工具接送或防疫巴士前往防疫旅館  
或防疫宿舍進行檢疫，不使用防疫計程車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三、本部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自111年8月23日起，接機網站系統將同一日、同一航班及入住同一防疫旅館之移工人數達10人以上者，由機場服務站通知仲介公司同意後，協助組團並協助預約防疫巴士前往防疫旅館，請配合多加運用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 蔡孟良